

陇县 2024 年农村厕所革命后期管护 提升项目服务合同(一标段)

采购人：陇县农业农村局

服务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甲方：陇县农业农村局

法人：闫斌君

地址：陇县东大街 75 号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法人：周敏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60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及项目（项目编号：JDH（2024）第 08 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标的为其他信息技术服务-信息化平台建设服务，合同金额为 997000 元（玖拾玖万柒仟元整）

第二条 合同期限及交付期限

合同期限：2024 年 11 月 6 日至 2027 年 11 月 5 日。

项目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智能管护软件系统开发服务、云计算服务、运营推广宣传服务、数据录入、平台代运营服务及县、镇平台硬件、5G 专网、专线、专线组网、专线卫士、移动云及平台等产品、中国移动智慧中台能力、OneCity 等相关服务。

2. 质保期 3 年；合同签订建设后系统稳定无问题，后续免费提供系统运营维护服务直至 3 年期满。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智能管护软件系统开发服务、云计算服务、运营推广宣传服务、数据录入、平台代运营服务及县、镇平台硬件、5G 专网、专线、专线组网、专线卫士、移动云及平台等产品、中国移动智慧中台能力、OneCity 等相关服务。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1. 支付方式：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按服务进度分三次申请财政资金，乙方提供支付发票。

2. 结算方式：陇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结算，发票开至陇县农业农村局；

3.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300713515629C

开户行：宝鸡市工商银行金渭支行

银行账号：2603025209022105232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 宝鸡仲裁委员会 予以进行仲裁。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方监督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甲方相关行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叁 份，乙方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信息安全协议书
2. 项目清单

信息安全管理协议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的有关条款，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由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一、 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和《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及其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

二、 本单位已知悉并承诺遵守信息产业部等国家相关部门有关文件的规定。

三、 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四、 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本单位网站的信息安全管理工作，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

五、 本单位承诺健全各项网络完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六、 本单位承诺不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

-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七、 本单位承诺不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

- 1、 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
- 2、 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3、 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4、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 5、 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安全的。

八、 本单位承诺当计算机信息系统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并在 24 小时内向政府监管部门报告并书面知会贵单位。

九、 若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本单位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本单位直接赔偿。同时，你单位有权停止接入服务直至解除双方间协议。


十、 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厕所革命后期管护提升项目清单

序号	物料	参数	数量	建设地点	备注
1	智能管护软件系统开发服务	村管端 APP	1套	8个镇办	系统部署、系统升级、无限期技术支持。一次性收费，终身使用。
		多功能二维码			
		作业端 APP			
		县级监管端			
		镇级监管端			
		管理端 APP			
		数据管理系统			
	智能电话服务	1年	改厕群众免费拨打400电话 【三年费用】		
	云计算服	8核32G	1套	8个镇办	软件系统部署、数据存储和分析计 【三年费用】
		5M专线带宽			
		1TB数据存			
云计算运行维护		1套	用于软件平台的日常运行数据维护 【三年费用】		
运营推广宣传服务	明白贴设计印刷	13500户	10个镇80个村	群众获取服务明白贴	
	软件运营维护	8镇	8个镇	宣传推广群众使用入口 【三年服务费】	
数据录入	数据采集整理	13500户	10个镇80个村	13500户总台账整理录入，改厕一户一档扫描编辑录入，上传云系统	
	纸质资料扫描				
	资料上传录入				
平台代运营服务	平台代运营服务	年	1个县级 8个镇	智能管护平台代运营	
2	县、镇平台硬件	显示终端	9套	1县8镇	县级、镇及监管硬件

甲方：陇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陇县东大街 75 号

签约日期：2024年 11月 6日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
陕西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60 号

签约日期：2024年 11月 6日